



不符合项报告

审核领域及类型	☒ QMS ☐ 50430 ☒ EMS ☒ OHSMS ☐ FSMS ☐ HACCP ☒ 初审 ☐ 第()阶段审核 ☐ 再认证 ☐ 监督 () 次 ☐ 证书转换 ☐ 特殊审核 ☐ 其他		
受审核方	天津尧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陪同人员	董军
受审核部门	销售部	预计整改完成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不符合事实描述:

审核时发现公司未能提供对窗帘供方天津市欧亿窗饰销售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评价和施加影响的证据, 不符合文件和标准要求。

上述事实不符合: ☒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8.4.1 条款
☐ GB/T 50430-2017 标准 条款:
☒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8.1 条款
☒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标准 8.1 条款相关要求
☐ ISO 22000: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 GB/T 23331-2020 idt ISO 50001:2018 标准 条款
☐ 能源认证标准: 条款
☐ GB/T 27341-2009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 GB 14881-2013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 认证补充要求 1.0 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 ☐ 严重 ☒ 一般

审核员: 董军 审核组长: 董军 受审核方代表: 董军
 日期: 2021.8.13 日期: 2021.8.13 日期: 2021.8.13

纠正措施验证 (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马龙记了不符合纠正措施及附件: 供方商能力调查评价表, 相关告知书, 培训记录, 实施有效。

审核员: 董军 日期: 2021.8.16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

未能提供对窗帘供方天津市欧亿窗饰销售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评价和施加影响的证据。

纠正情况:

组织人员进行供方调查评价和环保安全告知, 并记录。

原因分析:

销售部相关人员对标准学习不足、掌握不准确, 认为不是主要的供应商所以没有进行供方评价和对其施加影响。

纠正措施:

组织人员学习 QMS 标准 8.4.1 条款、EMS 标准 8.1 条款, OHSMS 标准 8.1 条款要求;
学习公司的《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要求。

预定完成日期: 2021. 8. 20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

再查有无其他供方未评价和施加影响的情况, 未发现。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已对该公司进行了调查评价, 发放了告知书, 实施有效。

验证人:

日期:

8.16

受审核方代表:

日期:

8.16

员工培训考核记录表

时间：2021.8.16	培 训 主 题 外审不符合整改培训	培训教师： 周建立
地点：办公室		培训方式： 讲解
参加培训人员	全体人员	
培训内容摘要	1. 检讨本次外审发现的不符合； 2. 学习 ISO9001:2015 标准 8.4 条款要求； 3. 学习 ISO14001:2015 标准 8.1 条款和 ISO45001:2018 标准 8.1 条款要求； 4. 学习公司的《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程序》。	
考核成绩	考核方式：现场提问。 考核结果：合格	
有效性评价	经评价已经达到培训目的。 评价人： 	

供应商能力调查评价表

供方名称	天津市欧亿窗饰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13820315627
供应产品	窗帘
供方地址	天津市津塘路 59 号名家装饰城 S208 号
联系人	齐经理

调查评价内容	调查结果	评价得分	是否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	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15	合格
样品质量	样品试用合格	9	合格
交货期	交货比较及时	8	合格
人员	人员充足，结构合理，具备必要的素质	9	合格
生产设备	有必须的生产设备，状况良好	8	合格
检测设备	有必须的检测设备，状况良好	8	合格
生产现场	生产现场干净、明亮、宽敞	9	合格
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能满足我方需要	8	合格
资质	合法	5	合格
价格	价格适中	4	合格
声誉	声誉良好	5	合格
服务	及时响应我方的反馈	5	合格
调查人	董军、杨东景、周建立		
评定结论（是否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可以继续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总经理：郝妍 日期：2021年8月16日			

相关方告知书

天津市欧亿窗饰销售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与贵公司长期的合作中，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彼此十分愉快，目前，我公司正在实施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确保贵公司给我方提供的产品在生产及储运过程中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安全事故，特提出以下要求：

1. 贵公司在生产我公司需要的产品时，应满足如下要求：

1.1 贵公司提供给我公司的产品以及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1.2 贵公司在保证我公司要求的产品质量条件下，要求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得采用国家或地声已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1.3 贵公司在生产给我公司的产品过程中排放的超标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必须积极采取措施治理，制订切实可行的计划，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

1.4 贵公司在产品的包装上，除满足我公司及搬运等要求外，应优先采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避免资源浪费。

1.5 贵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危险物品以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地应设立明显识别标志，

1.6 贵公司应防止作业环境因跑、冒、滴、漏污染环境。

1.7 贵公司为我司提供的产品不应有尖角、毛刺等会造成人身伤害的现象，产品中不应含有毒物质。

2. 贵公司为我方提供产品的储运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

2.1 贵公司采用的运输工具排放的废气、噪声、冲洗废水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司机每4个小时休息一次。

2.2 对贵公司的储运人员，应进行必要的环境和安全保护知识的培训，保证储运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装卸时注意轻拿轻放，戴好防护用具，不得超高。

3. 在我司处不得吸烟，不得来回走动，遵守我司的规章制度。

4. 对违反上述要求的，我公司可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或已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的企业，我公司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5. 以上是我公司的部分要求，希望能与贵公司共同保护环境，致力于人类的美好明天。

天津尧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郝妍

2021年8月16日